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S/11/06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未來路向

[HAD/HQ/CR/20/3/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1/06-07及CB(2)26/07-08(01)至(06)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3. 委員察悉並接納曾鈺成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7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11月7日。委員又察悉，就修改／廢除該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0月31日，而小組委員會須於2007年11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曾就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擬稿向《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有關專業及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團體，提交對該規例的進一步書面意見(如有的話)。因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以便進行討論。

秘書

6. 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規例提交意見書。

秘書

日後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下列日期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2時45分至2時15分；及

(b) 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8. 委員又同意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2007年10月23日的會議。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451 | 何俊仁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香文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452 – 001008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譚香文議員 秘書 | 曾鈺成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對委員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提出關注，以及討論是否有需要廢除該規例。 | |
| 001009 – 001534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香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 委員討論並建議邀請各界就該規例提出意見。 | 秘書須作出跟進(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及6段) |
| 001535 – 002250 |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何俊仁議員 譚香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 秘書須向政府當局作出邀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